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82號

聲 請 人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60號裁定選定其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第三人詹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會同詹○○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並經准予備查在案。茲為支付甲○○之生活及療養照護所需費用，自有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性，爰聲請許可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據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12月13日高
02 少家秀家善113監宣字第460號准予備查通知函、本院113年
03 度監宣字第460號民事裁定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地籍圖謄
04 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及標的物現況說明書（土地）等證據為
05 憑，並經查核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調閱
06 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60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堪
07 信屬實。本院審酌甲○○無自我照顧能力，難以單獨從事經
08 濟活動，並時有就醫及照護需求，所費金額不貲。又倘依上
09 開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買賣總價出售該不動產，對甲○○尚
10 無不利，且所得價款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需，應能使
11 甲○○持續接受穩定與適切之照顧，並減輕聲請人等家屬之
12 負擔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相合，應予
13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四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法院於必要
15 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
16 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
17 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
18 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
19 有明文，均為同法第1113條準用之。茲聲請人處分甲○○所
20 有如下附表所示不動產或就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依上揭規定
21 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29 書記官 洪大貴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項目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636.93	全部